

## **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向法院提起破产和解申请的提示公告**

**特别提示：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风险提示：**

截至本公告日，申请人的破产和解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，公司是否进入破产和解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破产和解申请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11.11.4的规定，公司将及时就法院裁定受理破产和解申请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13.2.11的规定，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做好相关停复牌工作。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破产和解申请，公司还将存在因和解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14.3.1和14.3.12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#### **一、破产和解申请的审议情况**

2019年8月16日，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和解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遭遇合同诈骗事件财务损失较大，已经处于资不抵债状态，如果不能扭转，一方面无法维持可持续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，另一方面将令普通债权人的权益受到极大的损害，同时也令全体中小投资者的持股价值严重贬损，为维护公司全体债权人的利益、有效化解公司的债务风险、实现公司的涅槃重生，经董事会论证，公司符合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申请破产和解的相关条件，同意公司向有管辖

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破产和解申请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9年9月2日，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和解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破产和解申请进展情况

2019年9月5日，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交了破产和解申请书及申请材料，公司破产和解申请能否获得法院裁定受理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日，申请人的破产和解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，公司是否进入破产和解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破产和解申请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11.11.4的规定，公司将及时就法院裁定受理破产和解申请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13.2.11的规定，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做好相关停复牌工作。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破产和解申请，公司还将存在因和解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14.3.1和14.3.12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